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陈龙：本院受理原告袁金桐诉被告陈龙侵权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皖0102民初2552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陈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袁金桐各项损失合计3020.4元；二、驳回原告袁金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00元，由原告袁金桐负担270元，被告陈龙负担90元；公告费300元，由被告陈龙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1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9月21日)